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iber Logic Communication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高速寬頻光纖電信與網通設備

2、高速寬頻數位微波與相關之無線通訊設備

3、雲端與邊緣運算相關設備

4、5G/6G 相關之電信設備

5、物聯網相關設備

6、人工智能相關設備

7、精準時鐘源相關之有線與無線網通設備

8、前開各款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召集，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之，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重大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相同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 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 二、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決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或監察人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1%~3.5%應作為按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整體經營環境及資金需求，依穩定及平衡之原則發放。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資本預算。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不低於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0.2元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怡德